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向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收購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美蘭免稅公司」)、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美蘭旅遊」)的股本權益及經營停車場及貨物處理中心之業務。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198,000,000股H股和已有的3,700,000股國有股(在轉換為H股之後)於以溢價公開發行,並於期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再增發25,213,000股H股。

21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批准,美蘭機場成為國際機場,並獲准經營國際線路。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的名稱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公司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制已經審計的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時是一致的,詳載如下:

### 編報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其轄下詮釋常務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編制。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價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歷史成本為基礎。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沖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附屬公司的綜合帳目始於本集團接獲控制權的日期，而止於本集團轉交控制權的日期。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廣告有限公司（「美蘭廣告」）、美蘭旅遊和美蘭免稅公司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公司，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本公司的損益表包含附屬公司業績（已收或應收股利除外）。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成本值或評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該資產的額外成本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首次確認之後，以重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列帳，而有關的獨立估值會以市值或（如無市值可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依據，並會足夠地定期進行，務求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結算日之估值列賬所厘定的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估值減少首先與同一資產較早期的估值增加相抵銷，抵銷後多餘部分在損益表中扣除。任何隨後增加均以先前扣除的金額為限計入損益表。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退廢時，其成本值或經重估金額及累計折舊就會從財務報表中沖銷，出售所得的任何損益會載入綜合損益表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註冊的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估值，厘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以便確定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母公司的出資額。此估值的結果視作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的調整，而由此而起的盈餘／虧絀因與股東出資額變動有關，故此直接計作股本溢價。

計及成本值3%的估計剩餘價值或經重估的數額後，折舊乃按以下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5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15年
車輛	10年
辦公室家俱、裝置及其它設備	6年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以及在建停機坪，按成本值或評估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與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相關的已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于完成及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合類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分佔在收購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減去收購成本所得之數額。

倘若有關的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所認定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須為可以可靠地量度)相關,但並非收購當日可識別負債,則該部分負商譽會當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入賬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與收購當日的可識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在所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的尚餘平均年期內以系統方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負商譽減去所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值所得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得收入或虧損會參考出售當日的淨資產而計算,包括並未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負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 商譽

附屬公司之商譽是據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商譽於其可使用年限(預計10年)內按照直線法攤銷。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審閱商譽的帳面值以確定任何減值。商譽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後入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後入帳，惟下文所述與本公司之成立有關的重估則屬例外。有關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估值。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註冊的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進行的估值，厘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以便確定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母公司的出資額。此估值的結果視作對土地使用權成本值的調整，而由此而起的盈餘因與股東出資額變動有關，故此直接計作股本溢價。

土地使用權在其使用權尚餘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審閱土地使用權的帳面值以確定任何減值。

### 資產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迹象，或先前就一項資產認定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所使用資產之價值及其售價淨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計入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為重估資產計入減值虧損。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厘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沖銷，然而，沖銷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先前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的沖銷於其發生時期計入損益表，除非該項資產已重估值入賬，在該情況下，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計入減值虧損的沖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借貸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被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為預期用途需作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成本值中若干部分。該筆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原定用途時停止撥充資本。年內的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而厘定。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厘定，主要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低值易耗品以成本減去跌價準備列示。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該收入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機場管理建設費於接獲乘搭航機離開機場的離境旅客所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 (b) 除機場管理建設費以外的航空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 (d)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e) 特許經營費乃於經營權授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f)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g) 管理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予以確認；
- (h)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入賬；
- (i) 商品銷售收入乃於商品所有權風險和受益均轉移到買方且相關收入可以可靠計量予以確認；  
及
- (j) 旅遊服務收入乃于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符合條件並確信能收到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此政府補貼于某項費用有關，則就應在發生費用的當期確認為收入與其配比；如此政府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在確定資產帳面價值時將補助額扣除，並以減少資產折舊的形式，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將補助確認為收益。

### 關連方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經營租賃

倘出租人仍保留出租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該資產則會被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的資產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乃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作為收入。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按直線基準作為支出從損益表中扣除。

### 外幣交易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賬目及紀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的適用率入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適用的利率兌換成人民幣。所有換算收入或虧損均在損益表中列示。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原為三個月或較短時間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清償銀行透支（如有）。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稅項

中國公司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就財務申報而言的收入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計提撥備，並就計算所得稅而言的免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的收入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 (i)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攤銷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ii)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i)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ii)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處理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及削減，直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已制定或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其他稅項負債乃根據中國政府當局頒發的條例撥備。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一般賬期為30至90天的應收賬款，均以原發票金額減去無法收回賬款的數額抵備後確認並入賬。當無可能收回全數金額時，則對呆賬作出估計。壞賬于認定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呆賬準備後確認並入賬。

###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一般於30至90天內清償的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以成本值入賬，成本值為日後為所收到貨物及服務須付代價的公允值，不論是否已向本集團發出賬單。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次以成本值確認，成本值為所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與借貸相關的發行成本。首次確認之後，計息貸款及借貸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攤銷成本值計入任何發行成本及清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損益按債務被終止確認及減值時的盈利或虧損淨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的債務，則確認撥備，而清償債務可能導致日後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惟須對債務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

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補償，則該項補償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但唯有在補償實際上確定時方會如此。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能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估計及（如適用）債務的特定風險兩者的比率，把預期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比率折現為撥備。倘使用折現法，時間推移導致的撥備增加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 退休福利

本公司和附屬公司參與由其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相關當局承擔本集團員工的退休責任。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概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須付供款于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作為費用。

###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除非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低，否則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一項或有資產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

### 結算日後事項

為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提供額外資料的結算日後事件，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的事件（調整事件），均於財務報表反映。非屬年末後事件的調整事件倘為重大，於附註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金融票據

資產負債表所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貸款及與關連方的結餘。把該等專案確認入賬及計算該等專案所用會計政策于本節所載會計政策中披露。

###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歸類為資產負債表的股本及儲備內保留盈利的個別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且予以宣派後，會確認為負債。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之時，直接確認為負債。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至財務報表授權簽發日之前建議或宣派的中期股息在資本和儲備中區分於未分配利潤，在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分派股息時作為一項負債處理。

### 投資

投資初始確認時以其成本即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交易費用在初始計量時計入投資的成本。

首次確認之後，投資劃分為交易而持有之投資和可供出售之投資，並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為交易而持有之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可供出售之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則確認為股東權益中單獨的組成部分，直至此項投資被出售、到期收回、處置或發生減值時，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才計入當期淨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如國債現券和國債回購，首次確認之後，購買時產生的折價或溢價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攤余成本計入任何對於以攤余成本計價的投資，損益按投資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的盈利或虧損淨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投資 (續)

對於那些在有序的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其公允價值的確定參考於資產負債表日股票交易所該項投資的最後出價。如果投資不存在市場價格，其公允價值則以同類投資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或者以該投資的預期現金流量為基礎確定。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如本集團承諾要購買或出售該資產。常規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

### 3. 收入

(a) 本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航空：		
旅客過港費	<b>53,458</b>	35,563
機場管理建設費	<b>46,698</b>	29,910
地勤服務費	<b>14,213</b>	8,362
飛機起降費及有關收費	<b>22,674</b>	16,714
航空收入總額	<b>137,043</b>	90,549
非航空：		
租賃航站樓的商舖、櫃位及辦公室	<b>9,285</b>	7,979
特許經營費 (i)	<b>6,603</b>	12,123
商品銷售收入	<b>10,970</b>	4,170
旅遊服務收入	<b>13,595</b>	9,889
廣告服務收入	<b>4,144</b>	2,652
泊車費	<b>2,633</b>	1,463
管理費收入	-	1,068
其他收入	<b>4,594</b>	3,332
非航空收入總額	<b>51,824</b>	42,676
總收入	<b>188,867</b>	133,225

(i)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8(a)(i)及(ii)所述，本公司確認之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江」）及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食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特許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095,000元。上述金額是董事基於揚子江及海南食品同意支付的最小特許權使用費確定的。

(ii) 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的長期貸款以本公司經營收入出質（參見附註24）。

### 3. 收入 (續)

(b) 其他收入包括：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攤銷	15	20	20
其他		102	49
		<u>122</u>	<u>69</u>

### 4. 經營業務盈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盈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計入：		
租金收入總值及淨值	(9,285)	(7,979)
扣除：		
貨物及服務成本：		
綜合服務費	5,257	4,791
環保支出	700	565
旅遊服務成本	4,060	3,883
銷售貨物成本	5,745	2,232
其他	2,690	1,411
	<u>18,452</u>	<u>12,88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95	12,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6	1,417
匯兌損益淨額	7	72
折舊及攤銷	18,405	17,44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樓宇	255	255
核數師薪酬	821	1,276

## 5.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金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費	<b>336</b>	309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b>145</b>	148
花紅	<b>112</b>	73
退休福利供款	<b>15</b>	35
	<b>272</b>	25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

3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五名）。有關彼等酬金的資料已于上文披露。於相關期間支付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及所屬類別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b>53</b>	—
花紅	<b>68</b>	—
退休福利供款	<b>11</b>	—
	<b>132</b>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雇員的薪酬均於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1,000元）的範圍內。

## 5.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6. 財務開支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3,320	6,99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407	2,083
利息開支淨額	3,727	9,078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期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免稅期」）外，中國境內的實體於其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應課稅收入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法定賬目乃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制。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頒佈的「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投資的稅收優惠辦法」的規定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澄清」的規定，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5年**，而於經營的其餘年度則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並由本公司的第六個獲利年度起連續五年獲**50%**的扣減。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澄清」的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7. 稅項 (續)

按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美蘭廣告和美蘭免稅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應稅利潤，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並適用於稅前盈利的所得稅支出，與本集團以其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的調節表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101,655	53,188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5,248	7,978
不得扣減的支出	1,422	434
免稅期	(16,642)	(7,985)
集團實際所得稅率 <b>0.03%</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b>0.8%</b> )	<b>28</b>	<b>427</b>

除于美蘭廣告及美蘭免稅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38,000**元）及人民幣**1,175,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000**元）外，由於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其他重大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除上文所披露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任何重要未撥備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亦須按下列稅率繳納營業稅：

航空收入	3%
非航空收入	5%

## 8 關連方交易

除了在本報告其他地方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及與關連方往來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還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 (a) 持續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揚子江	關連方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 經營費之收入	(i)	4,500	9,000
海南食品	關連方	配餐服務特許經營權 所得收入	(ii)	1,095	2,19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服務所得收入	(iii)	41,893	27,817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 租金收入	(iv)	2,920	2,916
費用：					
母公司	控股公司	由母公司收取的 機場綜合服務	(v)	(5,257)	(4,791)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 租金支出	(vi)	(255)	(255)

## 8 關連方交易 (續)

### (a) 持續交易 (續)

關連方名稱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的 後勤綜合服務	(vii)	(5,352)	(4,404)
哥本哈根機場	關聯方	技術服務收費	(viii)	(2,585)	(4,212)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母公司	控股公司	與母公司攤分慣常 機場地面收入	(ix)	25,675	18,457

\* 同系附屬公司為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股東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或公司實體。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揚子江（海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新合同，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將本公司貨運中心的營運以及使用貨運中心的設施權利外判，以換取每年固定特許經營費人民幣18,000,000元。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到期但截至報告發表之日，本公司與揚子江正在商討新的協議及特許經營費。根據揚子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出具的承諾函，揚子江同意按不低於上述已到期協議確定之金額的50%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附註30）。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在揚子江同意付款的範圍內確認特許權收入人民幣4,500,000元（附註3）。

## 8. 關連方交易 (續)

### (a) 持續交易 (續)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海南航空的子公司海南食品訂立一份關於允許後者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協定，為期三年，特許經營費為每年人民幣**4,380,000**元。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到期但截至報告發表之日，本公司與海南食品正在商討新的協議及特許經營費。根據海南食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出具的承諾函，海南食品同意按不低於上述已到期協議確定之金額的**50%**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在海南食品同意付款的範圍內確認特許權收入人民幣**1,095,000**元（附註3）。
- (iii) 本公司為海南航空及其它航空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收費標準，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貯儲及處理服務、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其它相關服務。
- (iv)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租出辦公室、商業場地、樓宇、機場櫃及飛機棚。有關租金由本公司及海南航空議定。
- (v)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機場綜合服務協定，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及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上述各項服務的收費如下：

- 與上文(a)至(c)項服務有關的費用將為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加上**5%**作為管理費。費用逐年支付。
- 根據民航總局的有關定價指引，與上文第(d)項服務有關的費用將為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加上**25%**。費用逐年支付。
- 與上文(e)項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的比率厘定，並向航空公司乘客直接收取。本公司將代表母公司向航空公司乘客收取該筆費用。

經修訂機場綜合服務協定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以後三年，並可在獲得雙方同意後續訂。

## 8. 關連方交易 (續)

### (a) 持續交易 (續)

- (v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定 (取代原先的協定)，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辦公室單位，年租人民幣**509,000**元，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為期五年。
- (v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定，海航集團同意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其中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及**(e)**設備採購。

上述服務專案**(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它相關公司按雇員人數比例分擔；專案**(b)**及**(c)**的費用為按照雇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厘定的固定價格；專案**(d)**及**(e)**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分別加上**5%**及**1%**的管理費計價。

- (viii) 根據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 - **Copenhagen Airport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哥本哈根機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技術服務協定，哥本哈根機場同意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須向哥本哈根機場支付技術服務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固定費及與業績掛鈎的部分 (惟二零零二年只須支付固定費)。固定費部分根據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所用的諮詢日數計算。而與業績掛鈎的部分乃根據本公司實際未計利息、税金、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厘定。

- (ix) 美蘭機場之跑道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母公司所訂立的協定，本公司已同意就母公司提供跑道之服務 (按照民航總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比例，於訂立協定之當日為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 與母公司攤分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本公司將會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而承擔任何責任。

## 8 關連方交易 (續)

### (b) 非持續交易\*

- (i)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關聯公司應付本集團款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八百二十三萬元（2003：人民幣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元）及人民幣一億五百四十四點一萬元（2003：無），詳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0(i)及20(ii)。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海南航空獲得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公司（「三亞機場」）的控制權，同時三亞機場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與三亞機場簽訂了一項管理合同以管理三亞機場，管理費按照收入的1.5%加上淨虧損減少額的5%（若鳳凰機場持續虧損）或者稅前利潤的10%（當鳳凰機場開始贏利）計算。於2004年，雙方同意於2004年1月1日起終止上述合同。

\* 非持續交易代表不再重复的一次性交易。

## 9. 擬派中期股息

42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4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2.7分)	<b>49,214</b>	<b>12,777</b>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至財務報表授權簽發日之前建議或宣派的中期股息在資本和儲備中區分於未分配利潤，在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101,63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51,800,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473,213,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473,213,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有發生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未在此列示。

##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經營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雇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僱員薪金**18%**的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496,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417,000**元）。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本集團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用品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評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1	624,968	77,871	39,364	17,142	760,116
增加	42,388	218	1,151	642	2,026	46,425
處置	-	-	-	-	(8)	(8)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159	625,186	79,022	40,006	19,160	806,533
原值或評估值分析：						
原值	43,159	64,186	1,302	3,262	9,804	121,713
二零零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評估值	-	561,000	77,720	36,744	9,356	684,820
	43,159	625,186	79,022	40,006	19,160	806,533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9,519	9,508	7,892	5,733	42,652
本期折舊	-	8,103	3,540	3,102	1,795	16,540
處置	-	-	-	-	(7)	(7)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7,622	13,048	10,994	7,521	59,18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159	597,564	65,974	29,012	11,639	747,34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1	605,449	68,363	31,472	11,409	717,464

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為：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用品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原值	43,159	664,161	99,698	51,256	23,697	881,971
累計折舊	-	100,413	37,317	23,330	11,653	172,713
	43,159	563,748	62,381	27,926	12,044	709,258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一項人民幣現金4,000,000元的政府補貼，用於建設美蘭機場之聯檢樓。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上述政府補貼為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餘額的減項，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40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公司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用品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評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5	624,968	77,871	38,849	12,738	755,171
增加	42,414	218	1,151	642	1,962	46,387
處置	-	-	-	-	(8)	(8)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159	625,186	79,022	39,491	14,692	801,550
原值或評估值分析：						
原值	43,159	64,186	1,301	2,747	5,336	116,729
二零零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評估值	-	561,000	77,721	36,744	9,356	684,821
	43,159	625,186	79,022	39,491	14,692	801,550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9,519	9,508	7,738	3,553	40,318
本期折舊	-	8,103	3,540	3,075	1,426	16,144
處置	-	-	-	-	(7)	(7)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7,622	13,048	10,813	4,972	56,45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159	597,564	65,974	28,678	9,720	745,09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5	605,449	68,363	31,111	9,185	714,853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公司(續)

若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為：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用品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原值	43,159	664,161	99,698	50,741	19,229	876,988
累計折舊	—	100,413	37,317	23,149	9,104	169,983
	<u>43,159</u>	<u>563,748</u>	<u>62,381</u>	<u>27,592</u>	<u>10,125</u>	<u>707,005</u>

本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聘請威格斯有限公司（「評估師」）（香港一間具資格的獨立評估師）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評估。除了物業採用公平市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外，所有的廠房及設備均採用公開市值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評估時相若物業的建造成本，並考慮現時重建或重置相若全新物業的成本及考慮損耗因素（不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折舊。評估師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仍用作目前所使用之用途且不考慮擬作他用。是次評估的評估增值約人民幣**41,449,000**元，並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評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間沒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擁有的所有樓宇租期均為**50**年。

###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價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5,260
累計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59
本期攤銷	1,86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82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6,43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8,301

土地使用權在50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14.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094	18,094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28	(2,419)
	33,222	15,675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了本公司及列於下列表格中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美蘭廣告*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1,000	99.75	提供廣告服務
美蘭旅遊*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1,000	95	提供旅遊服務
美蘭免稅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1,000	95	銷售免稅品

\* 本集團的每一家分公司均為在中國境內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美蘭廣告的**95%** 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餘下本集團應佔的**4.75%** 美蘭廣告股權是由透過美蘭免稅公司間接持有。
- (ii) 美蘭旅遊及美蘭免稅公司的股權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5. 商譽及負商譽

收購子公司過程中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已被資本化為資產並確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如下：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原價：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132</u>	<u>(260)</u>	<u>3,872</u>
累計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	58	(11)
當期攤銷	<u>(207)</u>	<u>20</u>	<u>(187)</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76)</u>	<u>78</u>	<u>(19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856</u>	<u>(182)</u>	<u>3,674</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u>4,063</u>	<u>(202)</u>	<u>3,861</u>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存放于銀行的現金·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組成。存于銀行的現金以銀行每日的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七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的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為編制合併現金流量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26,828	213,704
短期銀行存款	-	200,000
	<u>426,828</u>	<u>413,70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97,856	201,930
短期銀行存款	-	200,000
	<u>397,856</u>	<u>401,930</u>

## 17. 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廈門國際銀行擁有兩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深圳招商銀行沙頭角分行擁有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以上存款年利率為1.98%，並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 18. 應收賬款淨額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32,604	38,664
91天至180天	12,445	4,076
181天至365天	1,784	1,999
逾365天	2,902	3,191
	<u>49,735</u>	<u>47,930</u>
減：呆賬撥備	(4,395)	(4,391)
	<u>45,340</u>	<u>43,539</u>

51

###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32,464	38,257
91天至180天	12,435	3,914
181天至365天	1,458	1,940
逾365天	2,621	3,040
	<u>48,978</u>	<u>47,151</u>
減：呆賬撥備	(4,319)	(4,319)
	<u>44,659</u>	<u>42,832</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不超過90天，惟已建立長久關係之客戶，獲延長信貸期亦不足為奇。本集團密切留意逾期未收款項。當認定款項不能收回時，即會作出專項呆賬撥備。

## 19.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低值消費品	<u>3,487</u>	<u>2,853</u>

###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低值消費品	<u>34</u>	<u>28</u>

所有賬面數額以成本值列賬。

## 20. 關連方款項結餘

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b>1,764</b>	1,654
海航集團		<b>-</b>	309
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i)	<b>8,230</b>	13,230
海南航空	(ii)	<b>105,441</b>	49,752
海南食品		<b>1,578</b>	3,493
揚子江		<b>1,714</b>	12,565
三亞機場		<b>2,472</b>	-
其他		<b>172</b>	311
		<b>121,371</b>	81,314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b>30,275</b>	28,615
91天至180天		<b>30,180</b>	26,625
181天至365天		<b>51,032</b>	12,844
逾365天		<b>9,884</b>	13,230
		<b>121,371</b>	81,314

## 20. 關連方款項結餘 (續)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110	—
海航集團		—	309
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i)	8,230	13,230
海南航空	(ii)	105,441	49,752
海南食品		1,578	3,493
揚子江		1,714	12,565
三亞機場		2,472	—
其他		88	212
		<u>119,633</u>	<u>79,561</u>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30,191	28,516
91天至180天		30,180	26,625
181天至365天		51,032	11,190
逾365天	(i)	8,230	13,230
		<u>119,633</u>	<u>79,561</u>

## 20. 關連方款項結餘 (續)

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11,115	7,341
海南航空	724	—
海航集團	461	—
哥本哈根機場	6,509	4,146
其他	50	203
	<u>18,859</u>	<u>11,690</u>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4,567	6,173
91天至180天	10,147	—
181天至365天	4,145	5,517
	<u>18,859</u>	<u>11,690</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10,234	6,463
海南航空	724	—
海航集團	461	—
哥本哈根機場	6,509	4,146
其他	52	201
	<u>17,980</u>	<u>10,810</u>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3,687	5,293
91天至180天	10,147	—
181天至365天	4,146	5,517
	<u>17,980</u>	<u>10,810</u>

## 20. 關連方款項結餘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總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採購合同，據此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會代本公司購買有關美蘭機場停機坪工程所需的設備。本公司根據合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全額支付了此款項。該款項由母公司作擔保。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代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幣5,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應收海南航空款（人民幣105,441,000元）中，約人民幣78,716,000元已超過還款期限。該逾期金額無抵押及不含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海南航空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額支付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結餘，且該還款由母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海南航空支付了部分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30,000,000元。
- (iii)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數額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照合同條款償還。結餘主要是來自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除放寬還款期限及免除本公司在特定的合同中約定的有權收取的滯納金外，關聯交易根據合同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上述放寬還款期限及免除滯納金的行為乃公司之日常商業操作和正常地給予所有與本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

##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1,777	1,833
逾90天	865	392
	<u>2,642</u>	<u>2,225</u>

## 22. 應付機場管理建設費

應付機場管理建設費為本公司收取之民用機場管理及建設費中應支付給民航總局的部分。

## 23. 預提費用和其它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它應付款餘額包括應付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款約人民幣14,83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838,000元)。以上款項為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共開發售H股時售出3,700,000股所得的淨收入。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家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境外上市公司)均應按融資額的10%出售國有股。因此，現按發售價提呈合共3,700,000股代售H股以待發售，其淨收入人民幣14,838,000元將上繳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 24. 附息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57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一年至兩年	50,000	25,000
兩年至五年	64,000	87,000
逾五年	14,000	16,000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128,000	128,000
減：已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	-
	128,000	128,000

上述貸款結餘由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作擔保(參見附註3)，年利率為5.76%。

##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確認一項因二零零零年重組而重估有關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重估值較賬面淨值多出的重估成本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負責進行是次土地使用權估值，不可扣稅的盈餘約人民幣**48,869,000**元。本公司於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的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7.5%**。與此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535,000**元在計及稅務優惠計劃的影響後，並對股本溢價（股本溢價反映母公司所投入資產成本的調整）作出相應調整後，記入二零零零年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本集團與本公司也確認了一項因重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不可扣稅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1,449,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968,000**元。該項資產的評估已於附註12詳細披露。

## 26.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246,3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	<b>246,300</b>	246,300
— 226,913,00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b>226,913</b>	226,913
	<b>473,213</b>	473,213

##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在本報告第17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27,037	36,481	32,464	81,619	85,650	863,251
已付股息		-	-	-	-	(85,650)	(85,650)
本期純利(附註 i)		-	-	-	53,057	-	53,057
擬派中期利息	9	-	-	-	(12,777)	12,777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27,037	36,481	32,464	121,899	12,777	830,658
本期純利		-	-	-	104,446	-	104,446
中期已付股息		-	-	-	-	(12,777)	(12,777)
擬派末期股息		-	-	-	(67,669)	67,669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160	(20,160)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037	36,481	52,624	138,516	67,669	922,327
已付股息		-	-	-	-	(57,522)	(57,522)
轉至應付股利		-	-	-	-	(10,147)	(10,147)
本期純利(附註 i)		-	-	-	101,878	-	101,878
擬派中期股息	9	-	-	-	(49,214)	49,214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27,037	36,481	52,624	191,180	49,214	956,536

附註：

- (i) 本財務報表涉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盈利為人民幣101,878,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53,057,000)。

## 27. 儲備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須將稅後盈利的10%（由中國會計法規所定）轉撥至法定公積，直至法定公積的餘額達該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法規，法定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根據中國法規，公司須將純利的5%至10%（由中國會計法規所定）轉撥至法定公益金。該公益金僅可用以提供該公司員工福利設施及本公司雇員的其他集體福利。除在公司清盤時，該公益金不得予以分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不需要分派至法定公積及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將根據中國會計法則和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會計法則可供分配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82,69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602,000元）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正如本報告附註20(i)及進一步披露的，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支付建設工程款人民幣5,000,000元。

## 2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其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決策人為本集團之總經理。由總經理所審閱的資料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資料的編制基準相同。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編制分部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皆因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而其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30. 承諾及或有負債

####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就有關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合共有未來最低租賃支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649</b>	910
第二年至第五年	<b>764</b>	1,019
	<b>1,413</b>	1,929

## 61

####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

根據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合共有未來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4,142</b>	<b>10,150</b>	9,293	6,593
第二年至第五年	<b>832</b>	<b>641</b>	1,494	1,397
	<b>14,974</b>	<b>10,791</b>	10,787	7,990

### 30. 承諾及或有負債 (續)

#### 資本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22,002	—
運輸設備	3,520	3,520
	<u>125,522</u>	<u>3,520</u>
批准但未訂約：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263,787	434,015
	<u>389,309</u>	<u>437,535</u>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有負債。

###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直接來自日常經營的其他金融工具，諸如應收賬款，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它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相若，皆因該等工具的屆滿期短，惟長期借貸除外。

長期借貸的賬面值乃以現時貸款的借貸利率的類似期限及屆滿期而得出相若公允值。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匯總披露於本報告附註32。

##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沒有編制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然而，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分析和制定管理集團所處之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利率和匯率風險）的措施。本集團通常對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

由於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利率和匯率風險，本集團概未為到期保值之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未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和信貸風險且列示如下：

###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因此而受到特別因素及重大風險所影響。這些風險乃與（其中包括）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國家機關對價格監管的影響及行業內的競爭有關。

此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航空收入的**41%**（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0%**）。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的利率條款在附註24中披露。

### (iii) 外幣風險

除購買若干設備、貨品及原料是以美元交易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訂值，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803,00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7,000**元）以港元訂值。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業績。

##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v) 信貸風險

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信貸風險方面的最高風險水平。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二零零四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4分，股息合共人民幣約49,214,000元。另外，由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

## 34. 會計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發佈本會計報表。